

通知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公用水電費收費作業規定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
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
標準)。

(二)住宿契約書。

二、繳交金額：219 元。

三、繳費單列印日期：

5/30 ~ 6/27 日，請至 E 化校園下載列印。

(學校首頁→E 化校園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
單系統)

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廉社)、
ATM 轉帳、郵局繳費。

五、繳交期限：最遲 6/27 日(一)。

六、收據查驗方式：

一舍

二舍(一舍東)

收據上傳。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離宿前，未繳清者，視同未完成離宿檢查，
依住宿契約書，需繳交違約金壹仟元。